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楊怡婷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5013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詢依記帳士法執業之記帳士及其僱用之會計助理得否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規定乙案，檢附本部104年12
月24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2755號函影本供參，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5年1月5日(105)全記(聯)字第0004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 動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楊怡婷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40132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及其僱用之會計助理得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該項各款所定原則變更之。復查「會計服務業」業經本部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另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版)規定，凡從事對個人、工商事業或機關團體提供會計、財務、稅務、工商登記等服務之行業均屬會計服務業。其細類包括帳務整理、帳務稽查、稅務代理、財務代理等(分類編號7120)。

三、所詢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及其僱用之會計助理如係受僱於歸屬上開所稱會計服務業之事業單位，允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規定。但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

適用該條之行業或縱屬得適用之行業，惟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者，工作時間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四、有關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歸屬如尚有疑義，可檢附事業單位設立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等資料影本，逕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請求協處認定。

正本：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 動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